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視訊)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張沛穎

出席委員：李副校長昭慶(兼任總務長)、楊主任秘書葉承、王中心主任嘉吉、劉教務長正田(杜安芳代)、李學務長俞麟、陳研發長玉麟(吳偉劭代)、米主任光武、李主任孔文、凌校務主任祥發、汪院長瑞芝、張院長旭華(古綺靚代)、彭院長勝龍、郭院長俊賢、江組長志雄、王組長川銘、張高級技師沛穎、陳護理師慧怡、王輔導員怡文、徐諮商心理師光縈、李技師健安、古資深專員綺靚、黃行政組員玠維、陳行政組員怡芳、黃工友鳳珠(如附簽到表)

應到：29 位

實到：24 位

請假：賴教授栗葦、陳主任明熙、洪行政專員偉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案：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計畫已於 115 年 4 月 2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本校 115 年度 4-6 月無職災。

月份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職業災害	
	男	女	合計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是否發生	件數
11504	347	432	779	14,801	118,408	否	
11505	352	434	786	15,720	125,760	否	
11506	349	441	790	16,590	132,720	否	

二、本中心每月會同總務處各組、學務處生輔組及軍訓室辦理校園安全衛生環境巡檢，所見缺失或建議事項，即轉請權責單位改善，並紀錄加

以列管。目前列管案件如下，已請相關業務單位儘速處理。

序號	列管日期	項目	負責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1	114 年 5 月 27 日	國際樓 7 樓梯間有廢棄桌子堆放。	企管系	辦理報廢中。
2	114 年 5 月 27 日 115 年 3 月 19 日	學生活動中心樓梯間及頂樓有櫃子等物品堆放。	體育室	配合辦理。 已通知相關代表隊儘速處理。
3	114 年 7 月 28 日 114 年 9 月 25 日 115 年 2 月 25 日	六藝樓西棟 3 樓有報廢桌椅、多個盆栽堆放及盆器積水。	應外系	1.通知教師處理。 2.桌椅報廢處理中。
4	114 年 9 月 25 日 115 年 2 月 25 日 115 年 4 月 28 日	六藝樓西棟 4 樓及 5 樓樓梯間有桌椅及雜物堆放。	會資系	1.講桌已搬離，椅子已送報廢。 2.雜物已送報廢流程。
5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5 年 3 月 19 日	學生活動中心樓梯間及頂樓有櫃子、球鞋及等物品堆放。	體育室	擬將雜物清除。
6	115 年 1 月 27 日 115 年 5 月 26 日	承曦樓 6 及 7 樓有物品堆放。	資網中心	已辦理報廢作業，待總務處清運。
7	115 年 2 月 25 日	承曦樓 1 樓公共區域有球鞋堆放。	體育室	1.經確認承曦樓 1 樓所堆放器材非本室物品，亦非運動代表隊器材，可能為他系系隊學生堆放。 2.已張貼公告，請勿在公共區域放置私人物品。
8	115 年 3 月 19 日	承曦樓 B1 不能堆放食物。	財金系	已通知財金系學會。
9	115 年 3 月 19 日	承曦樓 B1 育成廠商(未來網路)堆放私人物品。	推廣教育部 創新育成組	通知廠商處理。
10	115 年 4 月 28 日	行政大樓南側頂樓屋頂天花板隆起。	總務處 營繕組	預計 115 年下半年施作。
11	115 年 4 月 28 日	行政大樓南側 5 至 7 樓安全門有損壞。	總務處 營繕組	預計 115 年下半年施作。
12	115 年 4 月 28 日	行政大樓 6 樓走道堆放桌子	研發處	已送報廢單，後續將配合總務處經管組清運時間及報廢事宜。
13	115 年 5 月 27 日	弘毅樓 6 樓有沙發桌子堆放及梯間有腳踏車及衣物。	推廣教育部 創新育成組	通知廠商處理。

三、職業安全教育訓練：

- (一)新進同仁教育訓練：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新進教職員工累計 37 位，已完成教育訓練 35 位。
- (二)115 年 6 月 17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邀請中國文化大學華國祥專員擔任講座，參與人數共 154 人。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勞工依其工作性質，施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的「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本校在職教職員工含專任教師、公務人員、契僱人員及專任助理共計 518 人，完成職業安全在職教育 391 人，完成率 75.5%。

各單位未完成在職教育訓練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單位	人數
教務處	7	會計資訊系	17	企業管理系	8
體育室	9	財政稅務系	13	資訊管理系	18
空中進修學院	2	財務金融系	5	應用外語系	13
通識教育中心	13	國際商務系	11	商業設計管理系	4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3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3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

-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於 115 年 5 月 7 日辦理桃園校區教職員工職業醫師臨場諮詢服務，參與人數共 8 人。
- 五、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辦理臺北校區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應到檢人數 104 人，實際完成健檢人數 93 人，整體到檢率 89.4%，本中心已通知當日未到檢同仁於 115 年 7 月 10 日前，自行安排至合約院所受檢，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健康，營造健康友善之校園職場環境。
- 六、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法》及優良級標章規定，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及 30 日辦理兩校區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巡檢，檢驗結果皆合格。
- 七、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115 年 5 月 18 日及 28 日委託精準環境公司辦理兩校區落地型飲水機水質檢驗，水質檢驗均符合標準。
- 八、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及 19 日委託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兩校區二氧化碳作業環境監測，監測結果皆符合標準。

九、鼠患防治作業：

- (一)每月委託純淨殺菌除蟲有限公司，針對通報辦公室及教研室區域巡檢，進行管線漏洞填縫或加金屬網處理，放置黏鼠板及鼠瓶，並巡檢外圍 1 樓建築物周界布置鼠餌站。
- (二)鼠患防治 3 不原則宣導，包括：「封閉鼠道，不讓鼠來」、「斷絕糧食，不讓鼠吃」、「整理環境，不讓鼠住」。

十、115 年 5 月 1 日辦理臺北校區登革熱預防性消毒作業。

十一、臺北校區綠美化

- (一)115 年 5 月 23 日及 24 日辦理臺北校區青島東路路樹修剪作業，以及因應周遭民眾陳請建議，後續將請園藝廠商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之修剪量規定：「每一年修剪原則不應超過枝葉總量的 25%，惟生長快速的樹種如榕樹、印度橡膠樹、菩提樹、黑板樹、鳳凰木、鐵刀木、相思樹、豔紫荊及羊蹄甲等，一年內不超過 35%」，修剪本校周邊道路路樹。
- (二)臺北校區每月辦理至少 1 次校園除草及花台修剪。

十二、職業安全宣導-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

(一)法規：

-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3-1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表三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勞工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且已採取第 324 條之 6 所定熱危害預防措施者，不在此限」：
 - (1)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
 - (2)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充足飲水或適當飲料。
- 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1)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2)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3)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4)調整作業時間。(5)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6)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7)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8)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9)實施勞

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10)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二)各單位如有從事戶外作業之人員應採行措施：

- 1.掌握工作場所戶外工作人員名單、作業內容，並參閱勞動部「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及「熱危害預防手冊」等資訊，了解熱風險預防及管理措施。
- 2.運用「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防範措施檢核表」進行檢核，並對所屬人員實施教育訓練，以了解熱相關疾病跡象、症狀，熟知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 3.即時監控作業當日高溫風險：利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高氣溫作業防護資訊」<https://hiosha.osha.gov.tw/content/info/heat1.aspx>查詢所在地區的熱危害風險等級及採取相對應的預防措施。
- 4.戶外作業現場施行預防措施，例如：提供遮蔭處及電扇、調整作業時間、提供充足飲用水及電解質、提供適當工作服裝及防護具等，並確保定期補充水分等。

(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宣導影片：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80mOGzA83Q>

主席：

因應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新法上路，請環安衛中心說明本校相關規範。

環安衛中心王中心主任嘉吉：

本中心依據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章之 1 職場霸凌防治專章、《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擬訂定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規範內容包含建立完善之職場霸凌預防、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機制及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以建構友善、安全之職場環境。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7 月 2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任立中	任立中	主任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昭慶	李昭慶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葉承	楊葉承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王嘉吉	王嘉吉	當然委員 (執行秘書)
教務處	教務長	劉正田	杜正田代	當然委員
學務處	學務長	李俞麟	李俞麟	當然委員
研發處	研發長	陳玉麟	陳玉麟	當然委員
軍訓室	主任	米光武	米光武	當然委員
人事室	主任	李孔文	李孔文	當然委員
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凌祥發	凌祥發	當然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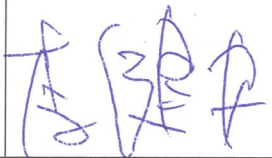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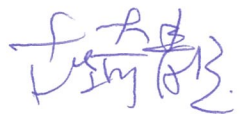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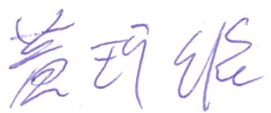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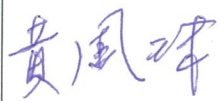
115 年 7 月 2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財經學院	院長	汪瑞芝	汪瑞芝	當然委員
管理學院	院長	張旭華	張旭華	當然委員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彭勝龍	當然委員
國際行銷 學院	院長	郭俊賢	郭俊賢	當然委員
總務處 營繕組	組長	江志雄	江志雄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高級技師	張沛穎	張沛穎	當然委員
環境安全 衛生中心	護理師	陳慧怡	陳慧怡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 中心	教授	賴栗葦		推派委員
學務處生輔 組	輔導員	王怡文	王怡文	推派委員
學務處心諮 組	諮商心理師	徐光縈	徐光縈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7 月 2 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師	李健安		推派委員
管理學院	資深專員	古綺靚		推派委員
財經學院	行政組員	黃玠維		推派委員
國際行銷學院	行政專員	洪偉玲		推派委員
總務處事務 組	工友	黃鳳珠		推派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115 年 7 月 2 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院長	彭勝龍		當然委員
總務處綜合 服務組	組長	王川銘	王川銘	當然委員
創意科技與 產品設計系	主任	陳明熙		推派委員
創新設計與 經營學院	行政組員	陳怡芳	陳怡芳	推派委員